

济洛高速“12·12”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2日19时38分至19时58分约二十多分钟内，济源市济洛高速K22+200M处发生多起涉及多车相撞并引发所载货物爆燃的交通事故，共造成5人当场死亡。为深刻汲取此次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全面倒查事故暴露的管理短板、隐患漏洞，逐项核查整改措施落实质效，坚决防范化解同类事故风险，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对该起事故整改工作开展全面、客观、闭环式评估，形成本报告。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每起事故间隔的时间、死者的死亡原因、发现尸体的位置、事故车辆作用力等综合情况，应当认定为5起事故引发的多人伤亡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现场于19时58分24秒、59分38秒、20时00分11秒、00分49秒、01分07秒、01分54秒先后发生6次爆炸。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起事故：2023年12月12日19时38分许，一号车驾驶员刘泽慧驾驶晋A75AS0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载镁渣（核载1.6吨，实载8.8吨）沿事故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发生单方事故，车辆发生多次侧滑后撞到桥东侧护栏，占据应急车道和行车道。事故发生后，刘泽慧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19时41分许，二号车驾驶员印道辉驾驶豫CN2700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

载陈高波、吴天和（核载 2 人，实载 3 人）行驶至事故地点时撞到一号车尾部，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印道辉、吴天和受伤。

第二起事故：2023 年 12 月 12 日 19 时 46 分许，三号车驾驶员赵吉星驾驶黑 CA9948 重型厢式货车沿事故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与停在前方的二号车发生碰撞，导致二号车前移，后三号车停于前方应急车道内，事故发生后赵吉星未按规定摆放警示标志。本起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三号车驾驶员赵吉星和乘车人刘丹受伤，同时造成从二号车下车站于驾驶门与中央护栏之间正报警的乘车人陈高波死亡。

第三起事故：2023 年 12 月 12 日 19 时 50 分许，四号车驾驶员梁刘柱驾驶晋 L92388/晋 L6668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沿事故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因未安全驾驶致使车辆侧滑，与两侧护栏发生剐蹭后沿超车道驶入前方事故现场，未与其它车辆发生碰撞，后驾驶员梁刘柱与乘车人宋爱俊下车查看情况。19 时 53 分许，五号车驾驶员刘建忠驾驶鲁 MCW069/鲁 MYM75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未安全驾驶与四号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五号车乘车人王松波下车查看情况。19 时 55 分许，六号车驾驶员赵永刚驾驶晋 ML6606/晋 MAB53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沿事故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与前方五号车罐体发生猛烈碰撞。本起事故共造成四号车驾驶员梁刘柱和乘车人宋爱俊死亡，五号车驾驶员刘建忠、乘车人王松波、六号车驾驶员赵永刚受伤，五号车乘车人王松波被困于五号车的主车与边侧防护栏之间，多车不同程度损坏。

第四起事故：2023年12月12日19时56分许，七号车驾驶员杨永清驾驶晋LB6119/晋LAN8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沿事故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未安全驾驶造成车辆侧滑后与前方六号车发生碰撞。随后八号车驾驶员李永泽驾驶晋L39504/晋LB44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九号车驾驶员李宣驾驶晋LN6913/晋LUV7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十号车驾驶员吕俊喜驾驶晋L71826/晋LG88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沿事故道路由南向北先后驶入事故地点，相继与前方车辆发生猛烈碰撞，造成前方多车堆积。本起事故共造成七号车驾驶员杨永清和被困的五号车乘车人王松波死亡，八号车驾驶员李永泽、九号车驾驶员李宣、十号车驾驶员吕俊喜受伤，多车不同程度损坏。

第五起事故：2023年12月12日19时58分许，十一号车驾驶员石晓锋驾驶豫DF593B小型普通客车载乘车人胡玉平、王玉敬、石全民沿事故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未安全驾驶与前方发生事故后停在路面上的十号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

二、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的要求，围绕事故涉及的人、车、路、设施、企业等方面原因，进一步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整改事故暴露的问题隐患。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排隐除患。依托市交安委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全市国省道、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易滑路段、易发生事故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责任单位列出台账，限期整改。济洛运维中心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管辖的所有高速公路进行了隐患排查。深刻吸取深度调查中涉事车辆运输企业存在的问题，全面排查整改我市运输企业存在的隐患。对我市的运输企业开展排查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推动运输企业正规化发展，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严查交通违法。以“冬季行动”“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为牵引，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及“一早一晚”重点时段，有针对性调整勤务部署，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到一线，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易发和交通违法多发地，增派警力，加大巡逻力度和频次，做到“警车不停、警灯不灭”，保持严管严防高压态势。

三是加强宣传警示。依托各类媒体平台，警示曝光典型事故、严重违法，宣传介绍紧急情况下驾驶技能，引导驾驶人提升安全行车和避险意识。点对点对重点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所属企业负责人推送安全信息，增强重点驾驶群体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守法意识。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扎实推进“七进”“美丽乡村行”“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案车辆运输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动态监管缺失、未按规定变更登记等问题，已由属地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025 年 9 月 23 日